

证券代码：871824

证券简称：双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电话 2023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先传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详见公告 2023-02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07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股东推选，提名廖先传、

陈丽、廖书辉、裴琼、秦克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对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，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規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